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東海大學 通知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東恩他字第11385001650號

承辦人：林佳欣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3435

附件：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.pdf

主旨：檢送本校新訂之「東海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並周知所屬為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13年11月27日第113-08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東海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」，當有接收到不法侵害申訴案件時，為確保調查公平公正，需設置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協助評議案件，故新訂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行政單位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